

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以七葉膽(絞股藍)製程之飲品，應明顯加標「本品勿長期或大量飲用」字樣。

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五九九六九八號公告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已另訂「食品原料七葉膽(*Gynostemma pentaphyllum*)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規範，爰廢止本規定。